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江苏省特检院劳保服装采购

采购人（甲方）：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

供应商（乙方）：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12 日

甲方：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

乙方：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一、说明：

受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于2025年10月15日组织了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所需劳保服装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000-HWZX-G2025-0641）），经评委认真严格地评审，确定由乙方成交。

二、合同条款：

合同由甲乙双方签订，并依据JSZC-320000-HWZX-G2025-0641号招标文件规定，按下列合同条款甲方同意购入，乙方同意出售下列货物及服务。

1.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及服务内容。

产品名称	产品分项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茄克式长袖套装（夏装）	一衣一裤	报号	套	2845	163.00	463735.00
茄克式长袖套装（春秋装）	一衣一裤	报号	套	2678	178.00	476684.00
冲锋衣防寒服 （冬装）	上衣	报号	件	2073	348.00	721404.00
连帽连体工作服（春秋装）	连体衣	报号	件	677	240.00	162480.00
合计：￥1824303.00元						
备注：品牌采用“德创”，胸前及后背有印花或绣花						

2. 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贰万肆仟叁佰零叁元整（含13%增值税）。 （小写）：￥1824303.00元。

2.1 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全部货物、材料、随货物提供的备品配件的价格、全部税费、包装费、运杂费（运抵甲方项目现场）、保险费、检测费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2.2 在合同履约、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乙方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乙方投标时的投标报价之中，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甲方使用的时间。

3. 交付使用时间：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供货通知后60日历天内完成交货，交货前应提前10天通知甲方并得到确认后交货。如乙方因不可抗力因素需调整交货进度，应提前10天通知甲方并协商确认具体交货日期。实际采购数量以签订合同后甲方每次下达的订货通知书为准，交货时间以货品达到最终验收标准且

交付甲方使用的时间为准，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有权根据需方工作进度对交货期进行调整，乙方应配合调整交货期。

4. 收货人：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

5. 交货地点：按甲方要求，送达指定地点。

6. 货物的制造应符合下列标准或规范并据此验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和国家的相关标准（上述标准或规范不一致时，则以要求较高者为准）。

7. 包装要求：全部货物的外包装，必须采用防漏、防潮、防震、防盗和考虑到可能会发生的野蛮装卸等长途内陆运输及多次装卸之需要。

8. 甲方付款方式及期限：

1）项目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的主要原材料经采购人抽样检验合格后，支付货物合同金额的30%；乙方提供的成品经采购人抽样检验合格并全部交付使用后付款至货物合同金额的100%。

2）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9. 交付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根据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成服务事项。

2）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招标文件的承诺（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3）验收方式：所提供的货物（含服务）符合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和国家的相关标准，经采购人项目负责人确认填写项目验收报告。

10.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0.1 乙方所供货物、材料及安装的质量保证期：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

10.2 质量保证期及服务期内，如发生质量问题，中标人在接到通知的2小时内响应，在1日内提出解决方案，于10日内进行产品的修复或更换等处理，并承担质量保证期及服务期内发生的一切费用及因货物缺陷给使用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非投标人原因除外）。

10.3 在质保期内，因甲方使用不当原因出现服装损坏时，乙方在接甲方通知后，厂家售后人员应在10.2条款中所述的时限内进行产品的修复或维修，仅收取成本费。

11. 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规格、参数及其他要求中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12. 货物风险承担

12.1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指定的地点交货，需要运输的货物，乙方应当妥善保障货物在运输过程中的安全。

12.2 乙方将货物运输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后，应当及时通知甲方进行接收，由甲方进行检验。

12.3 在货物验收合格之前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原因造成货物毁损、灭失的除外。

13. 乙方的违约责任

13.1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交货，甲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

13.2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违约金。

13.3 货物有合格证及说明书等资料的，在交付货物时，乙方应当一并交付合格证及说明书等资料，未交付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3.4 乙方拒绝交付、不能交付、不能完成合同约定的义务或者未取得处分权致使货物所有权不能转移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货款，甲方在未支付货款前因此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13.5 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视为乙方拒绝交付、不能交付或不能完成合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解除合同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13.6 转包或分包

本合同所有服装的制造及售后服务，都必须由乙方自己承担，不得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否则，甲方有权按乙方拒绝交付、不能交付或不能完成合同处理。

13.7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或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

13.8 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时，甲方将扣减10%尾款，同时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3.9 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合法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乙方未提供发票之前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项，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因乙方未提供发票导致甲方未支付货款的，并不因此免除乙方按约定供货的义务。

14. 甲方的违约责任

14.1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乙方提供技术资料等，乙方交付时间顺延。

15. 乙方供给甲方的货物、材料及乙方自己的用具，进入甲方现场后的保管，由乙方负责；乙方在甲方现场服务人员及验收人员的安全、保险、食宿、交通由乙方负责。

16. 乙方在项目的服务及验收过程中，甲方提供下列条件和配合，超出下列范围的由乙方自理：无

17.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当受到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时，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被起诉赔偿、停止使用等所产生的损失。

18. 合同的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加盖骑缝章之日起生效。

19.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调整。

20. 招标文件、成交通知书、乙方的招标文件及投标承诺书是签订本合同的依据，本合同未尽事项首先依据招标文件、成交（成交）通知书、乙方的招标文件及投标承诺书进行履行，双方也可以在不违背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基础上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三、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3.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四、合同权利义务的转让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当进行赔偿。

五、货物、服务的购买或租赁权利瑕疵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不存在所有权、抵押权、使用权、知识产权等权利瑕疵。

六、争议解决条款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同意提交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裁决，仲裁产生的仲裁费、鉴定费、保全费、担保费、律师费等合理支出由违约方承担。

七、廉洁条款

协议签订前、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乙方应当遵守廉洁原则，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变相行贿，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及第三方赠送礼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及其他支付凭证，不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一旦发生上述事由，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本协议。

八、保密条款

双方应当对协议的内容、因履行协议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保守秘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双方均不得将协议中的内容及在协议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商业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协议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九、送达条款

协议尾部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送达文书的效力及于本合同纠纷所引发的仲裁、诉讼程序和执行程序。乙方确认的最后送达地址如发生变更等情形，应在三日内重新确认填写最后送达地址并以书面方式予以通知甲方，否则原确认的最后送达地址继续有效，乙方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单位名称：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 单位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草场门大街 107 号龙江大厦 法定代表人：汪东华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方式：025-89621226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12 日	乙方（盖章）： 单位名称：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江阴市新桥镇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510-8612138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帐号：32001616136050025552 税号：91320200703519028W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12 日